

福建省地调院房地产权属备案公告

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权属备案工作的通知》精神，我院认真核实房地产信息，现对下列房地产进行权属备案前公示。如有异议，请在本公示发布10个工作日内反馈。公告期间若有异议，请向我院办公室反映。

联系电话：0591-88065012。

- 附件：1. 土地权属备案确认表
2. 房屋及构筑物权属备案确认表
3. 承诺书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权属案确认表

申报单位：福建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488006691T)

金额单位：元，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性质	土地名称	地址	取得日期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出让)	土地面积	入账情况		未完成土地权属登记原因	备注
								是否入账	账面原值		
合计	-	-	-	-	-	-	0	-	0	-	-
	无										
申报单位意见（具结书）： 经公告，上述土地归属我单位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我单位已向当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咨询或申请，上述土地由于客观原因尚不能办理权属登记，现向省机关管理局申请办理权属备案。											
主管部门意见：						省机关管理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填报说明：1. 本表填列的土地资产范围为房屋及构筑物占用土地和无地面附着物的空地。

- 2. 主管单位名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全称。
- 3. 主管单位性质：选填“行政”、“参公”、“事业（核拨）”、“事业（核补）”、“事业（自理）”。
- 4. 地址：按“**市**区(县)**路”格式填列。
- 5. 土地面积：按现有佐证资料或实际测量面积填列。

承诺书

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权属备案工作的通知》精神，我院拟申请对房地产权属证书不全的房地产进行权属备案，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院对本单位的房地产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清查，报送的房地产权属备案确认表数据真实有效，准确的反映了单位房地产实际情况。

二、我院将切实担负起单位房地产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的按照省直有关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完成权属备案工作。

